

# 浅析如何加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

徐 涛

(武汉市财政学校 武汉 430051)

**【摘要】**由于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还处在初级构建阶段,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机制还不是十分健全和完善。为确保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政府各部门需要各司其职,应对现有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监管机制进行调整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关键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监管 立法 风险预警

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近4000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将纳入缴纳养老保险范围,我国社会养老保险规模在不断扩大,同时,人口老龄化问题也在日益加剧,国家将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投放到资本市场进行运营已是必然的选择。

## 一、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立法,为监管提供的法律保障

我国目前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政策和法规还不是十分健全,这给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规范化带来了困难。为此国家应出台完整的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法律体系,制定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法》,以法律的效率来确保监管的依据,保证养老保险金的使用,对基金的投资主体、投资机构、投资方向、收益程度、风险管理等做出规定,使得基金投资及其监管和保护有法可依。只有对监管有了法律依靠,才能有效地监管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和安全。这是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监管中的主要依据。

另外,应协调国家各职能部门完善和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让我国的养老保险基金监管有法可依。

## 二、建立独立监管机构,为监管提供组织保障

国家要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必须建立独立、高效、统一的国家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承担起综合管理职责,理顺人社、财政、人民银行、审计、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之间关系。

国家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根据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的行政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独立于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运营社会统筹账户基金,按城市设立地方监管办事

处,垂直管理。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进行宏观监管,不定期对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基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财政部门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的收支实时监管。监管的方式可采取集权监督与公开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主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上形成合力,完善监督体系,让管理在阳光下执行,保障老百姓的养老金的增值,以建立一个“多权分离、各行其职、各负其责”的管理制度,实现对养老保险基金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管。

## 三、加快信息智能化建设,为监管提供高效科学保障

为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效率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构要加快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管理系统,为监管提供保障。

1. 国家人社部应将各级社保部门养老保险的数据库和信息传输系统进行联网,并统一管理,将职工、离退休人员、欠费企业和个人账户数据库等信息统一编号,及时更新和扩充,并实现社会保险服务工作智能化,不断完善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参保人员的根本利益。同时,也便于管理部门全面掌握养老保险基金的基本情况。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构应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管理系统,与人社部、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及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信息联网,实现劳动保障、企业和银行等各项基础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为社会监管的介入创造必要的信息条件,保证各项统计指标的准确性。同时,也为监管机构制定管理政策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

3. 国家应建立统一的社保基金管理软件,加大对相关软件的开发投入力度,特别要注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软件管理功能和安全防范功能的开发。同时,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软件的评审、验收工作,要加强管理,确保

# 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思考

余伟

(南宁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200)

**【摘要】**2014年1月1日,为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效率,防范内部管理风险,财政部正式启用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本文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执行以来取得的效果深入调研,结合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改革进行研究。本文提出几个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提供经验参考。

**【关键词】**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 廉政建设 控制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是财政部于2012年11月公布的,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在2014年7月19日财政部还专门召开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动员视频会议,详细部署具体工作。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主体,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制度建设、内部监督机制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和滞后性。目前,行政

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一直是社会公众以及媒体关注的焦点,纳税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披露的呼声也越来越大。我们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是体现新时期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与时俱进的。

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3月5日作政府工作报告中“约法三章”,“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行政监察,加大审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的运作。

## 四、建立监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党的十八大已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改变社会保险基金投资原有的单一储蓄渠道投资方式,不断拓宽养老基金投资渠道,实现多元化的组合投资,增强其保值增值能力。

1. 建立社会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的准入机制。监管机构应制定统一的规定,对拟进入社会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定。

2. 建立社会养老基金经营机制。监管机构应规定社会养老基金的投资范围,明确经营过程中的竞争、利益、退出、监控等机制。同时,国家应为社会养老基金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政府债券、股权投资等项目,使之成为一种相对稳定的投资工具。同时养老基金投资运营制度设计,应充分考虑到企业、个人的理性反应。

3. 建立科学可靠多元化的社会养老基金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基金管理风险指标、基金投资运营风险指标和违法犯罪风险指标等,各项预警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指标权重、层次安排等方面的设计要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要强。

4. 建立社会养老基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社会养老基金管理中责任追究的步骤、形式,对责任人员,要视造成的危害情节程度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建立养老基金的投资运营绩效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社会保险基金的地方监管办事处应成立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基金运营和金融专家组成的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经办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个人账户情况、委托代理机构及相关基金经理人的投资运营业绩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达到规定的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给予绩效奖励。对于投资运营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机构和基金经理,应采取措施及时清理其管理账户,以保证基金的安全,发现涉及违法犯罪风险指标等的,要按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责任。

总之,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我国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国家应利用市场机制,解决新时期社会养老基金监管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 主要参考文献

卿智群,张萍,范芳文.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探讨.财会月刊,2005;8